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朔州市朔城区委员会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领导全区共青团工作；

2、领导和指导全区性青年社会团体的工作；

3、承担区委、区政府和有关方面委托的青少年工作事务，参与协调处理各种与青少年利益相关的工作；

4、组织全区团员青年在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进程中发挥先锋队和突击队的作用，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团市委部署的以青年为主体的各项任务；

5、参与全区性青少年制度的起草、实施、监督考核工作，负责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工作；

6、调查青年思想动态和青年工作情况，研究青少年工作理论、青少年思想教育、青少年事业发展专项工作，为区委、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

7、负责全区团的组织建设，协助党组织管理、选拔和培训团干部；

8、负责指导并组织全区青少年的思想理论教育、宣传文化活动和活动阵地建设，培养、选拔、表彰并推荐优秀青年人才；

9、负责组织、指导各级团组织办好团属企事业，募集青少年事业发展经费，搞好青少年事业发展的管理工作；

10、受区委、区政府委托，领导全区少先队工作。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3个股室，无下属单位。3个股室分别是（1）综合股，其职能是负责领导组织建设全区共青团相关工作事务；（2）办公室，其职能是负责单位内部的日常事务等；（3）财务室，其职能是单位账务处理及报表报送等。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团区委决算为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总计72.63万元、支出总计72.63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3.84万元，支出总计减少43.8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初结转减少31.9万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青年之家”困境青少年社会服务项目资金减少1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2.6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0.6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2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0.63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59.8万元 ；项目支出10.83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70.63万元、支出总计70.6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5.67万元，降低39.27%。主要原因是：收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1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减少31.79万元；因人员调动工资福利支出减少3.6万元；因人员调动其他交通费用减少0.5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0.63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5.07万元。主要原因是：因人员调动工资福利支出减少3.6万元；因人员调动其他交通费用减少0.5万元；因具体工作实际办公费减少1万元等。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0.6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2901行政运行54.36万元，占76.97%；2012903机关服务支出16.17万元，占22.89%；2069999科学技术支出0.1万元，占0.14%。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70.63万元，支出决算为70.63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5.5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4.87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63万元；公用经费4.3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4.3万元和资本性支出0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单位无“三公”经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万元，比2020年增加4.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群团单位未计算机关运行经费。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0.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无车辆，无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无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1. 绩效管理情况

本年未开展。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